

广东省饶平县教育局

关于转发《致全省校外培训机构的告知书》的通知

县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：

“五一”假期将至，为继续巩固县“双减”工作成果，确保孩子们度过一个平安、祥和、快乐的假期，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将《致全省校外培训机构的告知书》(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)转发给你们，请校外培训机构签收、知悉，严格按照《告知书》要求开展校外培训行为，我局将联合县各相关监管部门，持续加大依法查处力度，维护和谐教育生态。

附件：致全省校外培训机构的告知书



附件：

致全省校外培训机构的告知书

全省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：

“双减”工作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。“双减”政策落地实施以来，我省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，绝大多数校外培训机构积极落实政策要求，主动配合监管，展示了应有的社会责任感与企业担当。在此，真诚地感谢大家的理解和支持！

“五一”假期将至，为继续巩固我省“双减”工作成果，为确保孩子们度过一个平安、祥和、快乐的假期，特向全省校外培训机构及从业人员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不得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及义务教育“双减”政策规定，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，“五一”假期期间，任何形式的学科类校外培训都属于违法违规。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上门服务、众筹私教、素质拓展等名义开展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，不得接受暑假期间学科类培训报名。

二、依法取得校外培训资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

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机关审批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并登记获得《营业执照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后，方可开展培训。机构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，不得以正在申请办理证为由招揽学员。校外培训机构须全部纳入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xwpx.eduyun.cn/>）管理，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，并在平台上进行售（订）课、消课等业务，统一接受国家监管。

三、依法依规开展校外培训

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已于2023年10月15日正式施行，请各校外培训机构认真对照学习，依法依规开展培训。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机构，各级教育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按相关规定责令停止招收学员、吊销办学许可证。

四、规范收取培训费用

校外培训机构要持续强化机构内部管理，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、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，且不得超过5000元。严格落实《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校外培训机构预先收取的培训服务费作为负债管理，严禁提前确认收入。请各校外培训机构正确认识预收费用属性。校外培训机构与培训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培训服务合同，应使用由教育部和市场监管

总局联合制定的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，并据实开具发票。广东省鼓励广大校外培训机构采用“先学后付”收费模式。

五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校外培训机构要把学员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风险意识，落实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工作要求，预防为主，开展培训场所消防隐患排查，在“五一”假期对重点场所开展1次安全自查自纠，制定完善疏散逃生等应急预案，营业期间每2小时开展不少于1次的防火等安全巡查，定期开展宣传教育、疏散演练等。今年广东省进入汛期早，暴雨来势迅猛，受暴雨洪水叠加效应影响，致灾风险高。校外培训机构要认真组织开展防汛工作的教育，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，应经常教育学生注意上学路上的安全工作，如路上有漫水的地方决不强行淌过，并教育学生不到池塘、低洼地带等可能发生洪水及地质灾害地区游玩，确保学生生命财产安全。监管部门将对培训机构开展安全专项检查，存在场地、设施、消防等安全隐患的机构应立即停业整改，切实保障学员生命安全。

各校外培训机构应贯彻落实法律法规有关要求，自觉规范校外培训行为，积极开展自查自纠，切实保障学员和家长的合法权益。无证办学的机构应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，各级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大依法查处力度，维护和谐教育生态。

再次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，让我们携手合作，共同打造规范有序的教育培训生态，让学生们健康快乐成长！

广东省教育厅
2024年4月25日